

# 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9〕6号

##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普通话培训测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汉江师范学院普通话培训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 务 处

2019年12月8日

# 汉江师范学院普通话培训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使我校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规范、平稳、有序地开展，确保测试质量，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鄂语字[200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经湖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批准，学校成立普通话测试工作站（以下简称测试站），负责学校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

第三条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须经学校测试站报请湖北省普通话测试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测试工作由学校测试站组织安排。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组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均属无效行为。

## 第三章 测试规程

第四条 学校测试站严格按照《湖北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鄂语测〔2011〕003号）开展测试工作。

第五条 测试报名。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由学校测试站统一

组织，及时向省测试中心提交测试计划，申请测试任务。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3 个月。

第六条 测试组织。测试站根据测试计划，合理安排测试时间、地点，制定考务手册，组织应试人员参加测试。

第七条 试卷管理。测试站负责测试试卷的保管、保密工作，不得将测试试卷以任何形式事先提供给应试人员。当日测试结束后，立即回收和清点试卷，统一封存或销毁。

第八条 测试纪律。应试人有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测试成绩，一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测试，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1）请他人代考；（2）测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3）向测试员或工作人员行贿；（4）扰乱考场纪律，经劝说无效；（5）威胁测试员、工作人员，言行举止极不文明；（6）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测试工作人员对测试工作不负责任，违反测试规定，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成绩查询。测试成绩由湖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认定，应试人可登录湖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指定网址，查询测试成绩。

第十条 证书发放。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印制，由湖北省语委办公室编号并加盖公章后发放。

第十一条 证书补办。普通话等级证书遗失的，两年内（以原发证日期为准）本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向学校测试站提出补办申请，由测试站报湖北省测试中心申请补发。

## 第四章 测试员管理

第十二条 为确保普通话测试质量，测试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湖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修订版）》执行测试任务。

第十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测试员和省级测试员。测试员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省级测试员资格：熟悉新时期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热爱普通话教学和推广工作；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普通话标准，达到一级水平；熟练掌握汉语拼音，具有较强的语音听辨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由学校推荐，通过湖北省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后，由省测试中心颁发测试员资格证书。

国家级测试员资格：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两年以上省级测试员资历，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经省语委办审核推荐，通过国家培训测试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国家培训测试机构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测试员聘任。学校根据工作需求，对取得国家级和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的人员予以聘任，一个聘期原则上为三年。

第十五条 测试员在聘期内接受湖北省测试中心和学校测试站组织的业务培训与考核工作，无故不参加培训考核的，不得参加当年的测试任务。

第十六条 测试员在测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测试工作的各

项规定和纪律，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十七条 测试员工作量。测试员的评测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0人次/年。

第十八条 测试员考核奖惩。学校测试站定期考核测试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原则上每个聘期考核一次。考核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不称职的在下一聘期不再聘任。一个聘期无故不参加测试工作的人员直接定为不称职。

第十九条 省测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测试员中聘任骨干测试员（复审员）。骨干测试员应思想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取得国家级测试员资格满一年或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满三年；历次培训考核成绩“良好”以上；近两年测试工作量较大。

第二十条 骨干测试员在进行复审时，严格按照《湖北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复审管理办法》（鄂语测〔2012〕1号）执行，确保测试成绩客观、公正、公平。

##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测试站严格执行湖北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